# 哈尔滨工业大学2016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有关部署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6号）精神，提高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比例，畅通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纵向流动渠道，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促进入学机会公平，进一步提高长期学习和生活在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的高中毕业生享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2016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将继续实施高校专项计划。

1. 报名条件

高校专项计划主要招收边远、贫困、民族等地区县（含县级市）及县以下高中志向远大、德才兼备、勤奋好学、成绩优良的农村学生，具体实施区域由有关省（区、市）确定。报名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符合2016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

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

3、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

1. 招生计划及专业模块

我校2016年高校专项计划拟认定240人，其中校本部拟认定150人，威海校区拟认定90人。高校专项计划录取人数不低于教育部规定的高校专项计划招生规模。

鉴于我校实际办学情况，校本部与威海校区高校专项计划采取“统一组织，分别认定，分别录取”的原则，校本部考生与威海校区考生统一报名，但认定结果不能互认，优惠政策不能互认。

校本部2016年高校专项计划模块及拟认定人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模块所含招生专业（大类）名称 | 拟认定人数  （150人） |
| 1 | 工学模块一 |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电子信息类（航天学院）、自动化、电子信息类（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仪器类、计算机类、软件工程 | 60 |
| 2 | 工学模块二 | 工科试验班（含工程力学、复合材料与工程）、机械类、数字媒体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焊接技术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能源动力类、能源化学工程 | 60 |
| 3 | 工学模块三 | 土木类、给排水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交通运输类 | 30 |

威海校区2016年高校专项计划模块及拟认定人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模块所含招生专业（大类）名称 | 拟认定人数  （90人） |
| 1 | 工学模块一 | 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软件工程 | 35人 |
| 2 | 工学模块二 | 车辆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焊接技术与工程、环境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 | 40人 |
| 3 | 工学模块三 | 交通运输类、土木工程 | 15人 |

1. 考生在报名时须按以上模块填报志愿。
2. 校本部与威海校区不得兼报，且每人限报一个模块，报名结束后不得修改，请考生根据自身兴趣及学习情况慎重选择。
3. 所有模块只招收理科生。
4. 拟认定人数上限为240人，各模块实际认定人数，视生源情况适当调整。
5. 报名程序

报名时间为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25日。报名步骤包括：

1. 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在“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系统”（http://gaokao.chsi.com.cn/gxzxbm/）中进行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添加我校志愿，并按系统提示填写或上传以下材料：

1. 个人自述（报名系统内填写）。
2. 高一至高三五次期末考试及高三阶段三次模拟考试（模拟考试不足三次用高三月考或高三期中考试成绩代替）成绩单原件（必须加盖中学教务部门公章）的扫描件或照片。
3. 考生如有获奖经历须在系统中如实填写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4. 报名申请表上传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请下载打印报名申请表，并由考生所在中学在申请表相应位置签字盖章；考生将填写完整、中学签字盖章后的报名申请表扫描件或照片上传至报名系统后，即完成报名。考生不需邮寄任何材料。

1. 选拔程序
2. 报名资格审核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工作的通知》要求，2016年5月15日前，有关省（区、市）完成考生户籍、学籍资格审核并进行公示。不具有报名资格的考生我校不予初审。

1. 考生材料审核

具有报名资格的考生，我校将组织相关专家审核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合理确定参加我校高校专项计划考核的考生名单。2016年5月30日前公布审核结果，审核合格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分别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招生办网站、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

1. 考核

高考后我校采用远程视频面试、选派专家到当地面试和到哈尔滨工业大学现场面试等方式进行考核，绝大部分省份取得考核资格的考生无须到哈尔滨工业大学面试。

审核合格的考生须持考生本人身份证及高考准考证参加面试。具体面试时间及地点安排，考生可于6月中上旬查看哈尔滨工业大学招生办网站公告。

考核过程考生不需缴纳任何费用。考生因家庭经济原因参加高校专项计划考核存在困难的，可以向我校申请资助。

1. 认定

我校将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考生名单。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考生名单分别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招生办网站、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考生即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校专项计划资格。

注：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若在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及公示过程中发现考生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者隐匿可能对考生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实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资格；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中学及推荐人应当对所出具的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1. 录取办法与优惠政策

取得高校专项计划资格的考生须参加高考，并在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高校专项计划志愿位置填报我校及认定模块内专业，高考成绩达到哈工大在生源地省份模拟投档线下60分以内（且不低于生源地省份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即予录取，高考成绩达到哈工大在生源地省份模拟投档线，则满足前三个专业志愿之一。

注：1、我校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本科一批招生所有高校在生源省（区、市）最终确定的投档比例测算生成。取得校本部高校专项计划资格的考生按校本部模拟投档线执行，取得威海校区高校专项计划资格的考生按威海校区模拟投档线执行。

2、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综合考虑划定的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并批次前的相应要求。

3、对于高考总分不是750分的省份，优惠分值按比例折算。

4、我校高校专项计划对于江苏省考生选测科目要求为AA。

1. 注意事项
2. 考生应保证所有的报名材料清晰可辨，上传材料不全、不清楚、上传错误的材料我校不予审核。
3. 已经报名我校自主招生且符合高校专项计划报名条件的学生可以报考我校高校专项计划，如同时取得我校自主招生和高校专项计划的考核资格，考生可自行选择参加何种考核。
4. 请考生保持系统中所填的联系方式准确有效，以免遗漏我校有关通知。
5. 哈尔滨工业大学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高校专项计划事宜，请不要相信任何中介信息。
6. 监督机制与申诉渠道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高校专项计划工作全程监督，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电话：0451—86413389。

1. 本简章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联系方式：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

邮编：150001

电话：（0451）86414671、86414771   传真：（0451）86417835

网址：[http://zsb.hit.edu.cn](http://zsb.hit.edu.cn/)           电子信箱： [hitzsb@hit.edu.cn](mailto:hitzsb@hit.edu.cn)

威海校区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2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招生工作办公室

邮编：264209

电话：0631-5689455；传真：0631-5689455

网址：http://www.hitwh.edu.cn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16年4月7日